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R0040058>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領有畢業證書。所稱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係指開設之必修課程包括下列五領域各課程，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科四十五學分以上，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

本系科目與考選部規定相比較：

	考選部	本系課程	學分數
(一)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2 學科	1.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工作概論(一下) 選修	3
	2.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社會福利概論(一上) 選修	3
(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3 學科	1.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個案工作(二上) 選修	3
	2.社會團體工作	社會團體工作(二下) 選修	3
	3.社區社會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發展	社區組織與發展(三上) 選修	3
(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4 學科	1.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一下) 選修	3
	2.社會學	社會學(一上) 必修	3
	3.心理學	心理學(一上) 選修	3
	4.社會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一下) 必修	3
(四)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4 學科	1.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三上) 選修	3
	2.社會福利行政	社會福利行政(四下) 選修	3
	3.方案設計與評估	方案設計與評估(三下) 選修	3
	4.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三下) 選修	3
(五)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2 學科	1.社會工作研究法會社會研究法	社會研究方法(三上)、社會研究方法(三下) 必修	2、2
	2.社會統計	社會統計(二上) 社會統計(二下) 必修	2、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領有畢業證書，且其修習之課程符合前款規定之五領域課程，有證明文件。

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 400 小時以上